|  |  |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點文  (自發布日生效) | 現行點文  (105年4月28日生效) | 說明 |
| 第四點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之核派，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2、曾擔任公私營企業機構或社團法人機構重要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現任或曾任與各該事業關係密切之業務主管人員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4、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核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7、曾任政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8、各該事業機構工會推薦之人選。  （二）監察人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2、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財政、經濟等科系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會計或財政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授會計等有關科目三年以上者。  4、曾任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察人三年以上者。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7、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或社團法人擔任重要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派，應由本府持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一款、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資格條件。  （四）本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監督上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  （五）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更換，**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  （六）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2、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3、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不超過二個為限。  **4、公務人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七）董事、監察人對其他事業機構有利益迴避原則之虞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 第四點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之核派，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2、曾擔任公私營企業機構或社團法人機構重要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現任或曾任與各該事業關係密切之業務主管人員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4、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核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7、曾任政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8、各該事業機構工會推薦之人選。  （二）監察人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2、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財政、經濟等科系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會計或財政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授會計等有關科目三年以上者。  4、曾任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察人三年以上者。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7、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或社團法人擔任重要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派，應由本府持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一款、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資格條件。  （四）本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監督上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  （五）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更換，**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  （六）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2、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3、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不超過二個為限。  （七）董事、監察人對其他事業機構有利益迴避原則之虞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 1.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均修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職務。爰本點第5款增訂機(構)學校機要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以符規定。  2.有關主管機關遴聘董、監事管理要點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相關規定者，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增列第6款第1目之除外規定。  3.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增訂本點第6款第4目有關兼任公務人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相關規範。 |
| 第五點  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核派及薦派，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核定，若遴聘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副知本府人事主管單位。另管理及考核工作，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督導並提出考核意見簽陳縣長核閱。  **依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核派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填具「連江縣政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 第五點  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核派及薦派，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核定，若遴聘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副知本府人事主管單位。另管理及考核工作，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督導並提出考核意見簽陳縣長核閱。 | 參照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41號及同年月日之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42號函有關各機關遴派(聘) 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者，應填具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構)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爰增訂本點第2項之規定。 |
| 第七點  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改派：  （一）有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限制條件者。  （二）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三）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府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  **（四）行使職權涉及利益衝突，經董事會請其迴避而拒不迴避，或有其他個人利益輸送行為者。**  **（五）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六）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七）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本府因業務推動及公股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董事、監察人。  擔任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指派事業機構得依規定改派之；有前二項所列情形者，本府得建議原指派事業機構解任之。 | 第七點  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改派：  （一）有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限制條件者。  （二）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三）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府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  （**四）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五）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六）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本府因業務推動及公股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董事、監察人。  擔任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指派事業機構得依規定改派之；有前二項所列情形者，本府得建議原指派事業機構解任之。 | 鑑於代表本府股權之董、監事行使職權倘涉及利益衝突，經董事會請其迴避而拒不迴避，或有其他個人利益輸送行為者，增訂第1項第4款之得予改派之規定，其餘依序調整款次。 |
| 第八點  本府核派或薦派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  相關規定辦理。  （三）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事、監察人則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最高新臺幣五件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不得支領；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五）董事、監察人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六）各事業單位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不得逾越上開限制，應支給數額依行政院定標準辦理。 | 第八點  本府核派或薦派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事、監察人則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不得支領；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五）董事、監察人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六）各事業單位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不得逾越上開限制，應支給數額依行政院定標準辦理。 | 因應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適用表別名稱修正，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點第1款及第4款之對應適用表別規定，以符實際。 |